##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年10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,以现场方式召 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锦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 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: 3 票赞成: 0 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 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3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:3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最新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并将其职能并入"审计委员会",同时同意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》。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